

大连远东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大连远东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远东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璐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